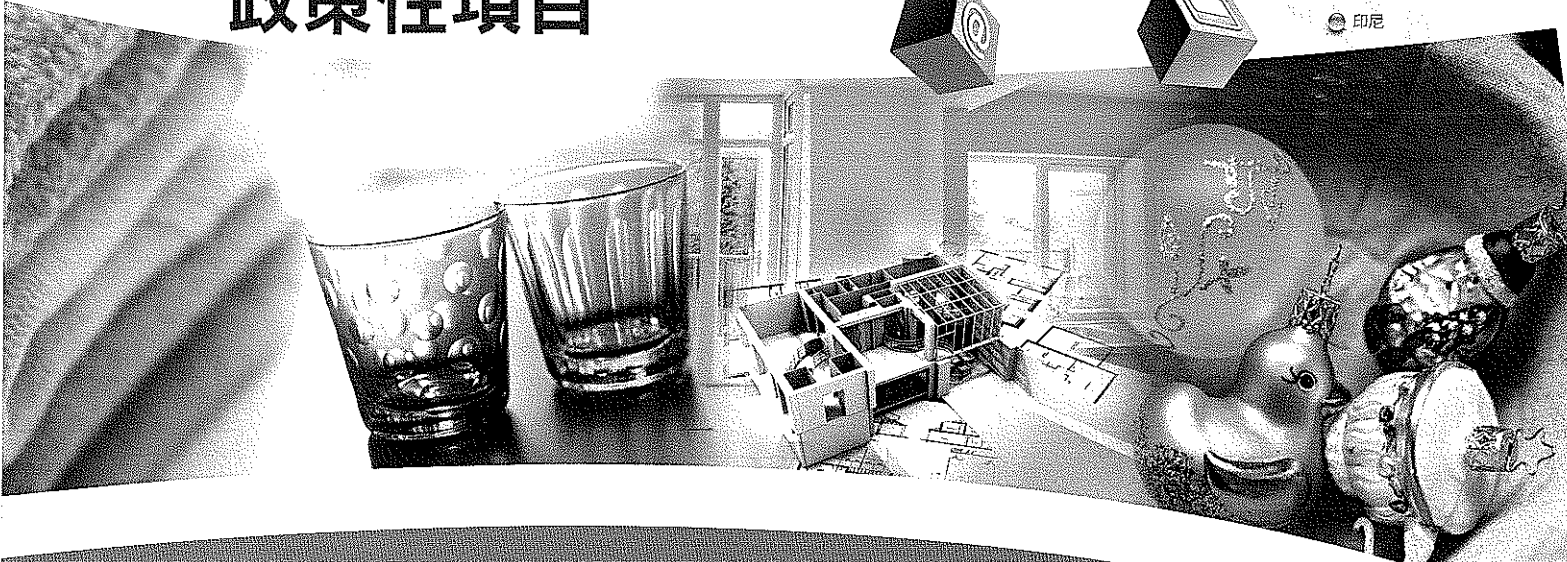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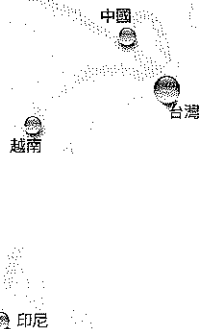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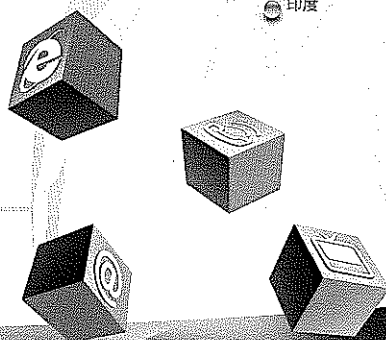


優質平價

新興市場產品設計 政策性項目



經濟部學界科專

計畫目的

依據經濟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針對優質產品之原創設計需求，鼓勵設有設計系所之大學院校，結合人類、社會、心理、消費行為、經濟…等人文社經系所共同規劃「原創」優質平價產品。在產品的價格、功能及成本維持不變的條件下，透過人因設計以大幅提升消費者心中對於該產品之價值，以加速我國廠商發展具潛力之優質平價商品。

計畫機制說明

- (1) 各學校申請及執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設計」政策性項目計畫，以1項計畫為原則，且不受加值型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中計畫不超過3件為原則之限制。
- (2) 為落實產學合作效益之發揮，提案之學校必須事先取得1家以上具有布局新興市場（印度、印尼、越南、中國）通路或優質平價產品功能規格定義能力廠商之合作意願書，並須檢附合作廠商能力之說明文件。
- (3) 計畫須以成功協助業界開發具有原創設計概念之產品並完成移轉為主要成效，計畫執行完畢時至少與1家廠商簽署合作契約，且投入產出比率應達3%。
- (4) 計畫期程為一期，且以1年以下為原則。
- (5) 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以每年度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為原則。
- (6) 本政策性項目為競爭型計畫，至多擇3項申請計畫予以補助。

申請資格

以在臺灣地區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且已設立設計系所者為限。

申請時程

自99年6月15日起受理案件申請，至99年8月15日截止收件。

優質平價 新興市場產品設計 政策性項目

➡ 審查原則

- (1) 研發標的是否具有進軍新興市場之競爭力。
- (2) 計畫發展願景需具創新性及競爭優勢，並明確定義計畫目標、內容及指標、功能與用途。
- (3) 促成產業加值之執行策略。
- (4) 企業參與情形及與企業間訂定之權利義務的合理性。
- (5) 研發工作是否在國內進行（技術生根原則）。

➡ 應備資料

- (1) 申請表一式1份。
-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一式2份。
- (3) 計畫基本資料表一式2份。
- (4) 學術機構合法登記證明影本一式2份。
- (5) 近3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一式2份。（公立學術機構免附）
- (6) 細部計畫書一式15份。
- (7) 申請計畫通過校內形成程序之證明文件一式2份。
- (8) 資格文件檢核表一式1份。
- (9) 資格審查相關制度資料一式1份，內容如下（若學校已有計畫通過資格審查，免送本項資料。相關制度或專責單位若尚未建立，替代方案或相關構想亦可提供審查參考）：
 - a. 計畫管理制度（含校內研提計畫之程序）。
 - b. 人事制度（含參與科專人員之激勵制度，如升等或考績等）。
 - c. 會計制度。
 - d. 成果管理制度。

➡ 除前述各公告事項外，其他申請應備資料格式及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等，請詳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網站（<http://tdpa.tdp.org.tw/index.php>）；如申請注意事項內容與本公告抵觸者，以本公告內容為準。申請注意事項資料請由本部技術處網頁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索取。

➡ 送件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辦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親送方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送達（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75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

➡ 計畫受理單位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2394-6000轉分機802~816 傳真：(02) 2393-4150

網址：<http://tdpa.tdp.org.tw/index.php>